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发行股份，用以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电解铝生产线、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怡力电业，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同受南山集团控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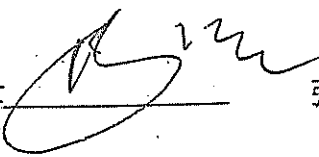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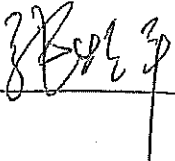
八、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叔全  张焕平  刘嘉厚 